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三）

编号：HL(2022)JH 字第 6 号-补 3

甲方（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编号为【HL(2022)JH 字第 6 号】的《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5 月签署了编号为【HL(2022)JH 字第 6 号-补 1】的《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统称“原《资产管理合同》”）；

2、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HL(2022)JH 字第 6 号-补 2】的《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对原《资产管理合同》的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开放期、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核心条款进行修订，新增了场外衍生品投资相关内容，以增加产品收益弹性。

现因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受多重因素影响，存续规模未能满足场外衍生品业务参与要求，具体包括：一方面，投资者募集规模未达预期，新增资金流入放缓；另一方面，根据产品合同约定及监管要求，本集合计划新增衍生品投资相关条款后，需对持有份额未达 100 万元认购起点的存量客户安排清退，同时需关闭三方代理销售渠道，将进一步限制新增募集规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的存续规模仍未达到场外衍生品参与所需的 5000 万元人民币门槛。为充分保障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因规模不达标导致的业务受限风险及潜在流动性压力，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审慎评估并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修订原《资产管理合同》

删除《补充协议二》中与衍生品投资相关的合同条款，同时，为便于本集合

计划的法律文本管理，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最新要求，基于原《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以甲、乙方重新签署的编号为【HL(2025)JH 字第 1 号】的《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新《资产管理合同》”，详见附件 1）为准。

第二条 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更新或修改的内容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更新或修改内容披露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新《资产管理合同》一并生效，《补充协议二》、原《资产管理合同》均内容不再适用，本集合计划后续将严格按照新《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运作。

第三条 其他

- 1、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HL(2022)JH字第6号-补3】的《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甲方（资产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秦湘

170207250701506500

170207250701506500
410571
490701

乙方（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